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现代煤化工等5支指数开发与运维  
(二次)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监测和认定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5月25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有效期限：2026年05月01日至2027年0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内蒙古现代煤化工等5支指数开发与运维（二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该技术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 （一）内蒙古羊肉价格指数开发

1、形成内蒙古羊肉价格指数编制方案，内容包括指数的设计与规划、指数样本选择、权重因子计算与调整、模型计算方案与步骤、数据采集规划与内容、指数的展示与发布等。

2、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指数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方案、数据来源说明、测试报告、指数初始数据及相关技术文档。

3、配合开展指数开发验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调整优化，直至指数编制方案通过验收。

#### （二）日常运维服务

1、线上线下数据采集跟踪、审核与处理（采集、存储、计算等）；

2、在项目运维过程中，根据产业的发展、企业的变更，调整指数模型（计算方式、分类体系等），并跟随市场变换更新代表性产品，以确保指数能够准确反映当前产业的动态变化；



3、指数运算与发布，乙方定期完成指数计算，生成指数报告，并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布，确保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4、对指数方法提供 7×24小时电话咨询；

5、样本企业维护，做好与样本企业的沟通，确保企业对指数工作的认知，及时获取价格数据；定期核查和更新样本库，根据样本企业变更情况及时调整样本库，确保样本的持续有效性。

6、乙方确保甲方人员掌握指数使用、操作的相关技能。

### （三）指数报警服务

1、通过指数报警系统，及时发现异常问题；

2、反馈处理异常问题；

3、数据真伪检测；

4、抽样设计控制；

5、异常值的处理。

### （四）指数相关报告

1、内蒙古现代煤化工价格指数

（1）产品价格周点评、月点评、季度点评；

（2）产品价格预警分析；

2、内蒙古现代乳业价格指数

（1）产品价格周点评、月点评、季度点评；

（2）产品价格预警分析；

3、锡林郭勒草原羊价格指数



(1) 屠宰季产品价格周点评，非屠宰季产品价格月点评；

(2) 常规月点评、季度点评；

(3) 产品价格预警分析；

#### 4、巴彦淖尔肉羊价格指数

(1) 产品价格月点评、季度点评；

(2) 产品价格预警分析；

#### 5、内蒙古羊肉价格指数

(1) 产品价格月点评、季度点评；

(2) 产品价格预警分析。

#### (五) 指数评估

根据《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要求：需在次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价格指数开展自我评估，并在指数发布渠道显著位置对外公布评估结果。自我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 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应当具备条件的满足情况；2. 价格指数编制方案调整和执行情况；3. 价格指数发布方式和信息披露情况；4. 价格指数运行维护的规范性和独立性情况；5. 信息归档情况；6. 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

#### (六) 技术支持与咨询

提供日常技术支持，解答甲方关于指数使用、数据解读、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咨询。

#### (七) 宣传与推广

需配合开展指数宣传推广工作，扩大指数影响力。



## （八）开发运维技术团队

需配备人员稳定、技术有保障的开发运维团队，例如统计学、经济学、计算机类等能满足指数开发运维需求的专业人员，保障项目优质完成。

（注）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被擅自修改或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但乙方积极协助甲方解决问题，恢复许可软件和相关数据的正常运行。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方便双方合作，执行技术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对协作义务、工作条件、确认流程及约定如下：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行业规范，保质保量、按期主动完成指数系统开发、日常运维、故障处置、技术答疑、业务培训、定制化优化等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全程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与考核。任何开发内容的变更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二）针对系统出现问题、培训、定制及其他技术支持与服务，乙方根据用户要求，通过协商，确定相关计划安排，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三）根据不同技术服务工作内容，甲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信息及场所。

## 三、数据采集与分析报告要求



依照《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为保证指数编制及运维质量，明确双方权责边界，特制定本条款约束要求，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

### **(一) 数据采集质量**

#### **1、样本点选取规范**

要确保各类指数的信息采集点覆盖的相应商品或服务市场交易规模能够准确有效地反映该区域市场价格情况。

#### **2、样本点管理规范**

乙方拟定采价样本点清单后，定点单位一经确定，不得擅自随意变更；因企业关停、业务调整、经营异常等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乙方须提前向甲方书面告知，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 **3、数据采集要求**

乙方须确保采价流程规范、数据来源真实可溯，严格按照既定口径、标准开展采集工作，杜绝样本覆盖不全、规格界定模糊、数据失真、虚报瞒报、编造篡改原始价格数据等违规行为。

### **(二) 分析报告要求**

#### **1、报告交付时限**

乙方须严格按照以下时限，按时完成对应周期价格指数分析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不得逾期、漏报：

周度报告：每周二前，报送上周价格指数分析报告；

月度报告：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价格指数分析报告；

季度报告：次季度首月15日前，报送上一季度价格指数分



析报告；

年度报告：次年1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价格指数分析报告。

## 2、数据资料报送

按对应报送周期，同步提交原始采价数据、指数加工计算口径、具体测算过程、样本点明细等全套支撑资料，配套提供数据溯源依据，确保全流程可核查、可追溯。

## 3、报告质量标准

报告须立足市场实际运行情况，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结论客观；紧密结合国家及行业宏观政策、市场供需动态、产业运行趋势开展深度分析，所有观点、判断均需有详实数据支撑，逻辑严密、条理清晰、表述规范、格式统一，杜绝主观臆断、空洞表述。

### （三）报告审核与响应要求

#### 1、内部审核机制

乙方须严格执行三级内部审核制度，按照“报告编制→技术合规审核→业务质量审核”全流程把关，经逐级审核通过、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正式报送甲方，未经内部审核签字的报告一律视同未提交。

#### 2、修改响应时效

甲方提出报告修改、完善、复核意见后，乙方须在4小时内完成意见接收反馈，24小时内完成全部整改修改工作，并将修订后的正式版本重新报送甲方审核。



#### 四、履行的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 2026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在呼和浩特市履行。

#### 五、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组织阶段性评估、指数编制验收和末期评估，乙方需提前准备汇报材料，按时到场参与汇报，配合甲方完成评估核验。

##### （一）阶段性评估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招标文件范围内所界定的工作，并在阶段性评估时将验收报告交付给甲方。评估不合格，限期 15 个日历天整改达标，否则视乙方放弃剩余运维费收取权益。

##### （二）内蒙古羊肉价格指数编制完成后验收评估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招标文件范围内所界定的内蒙古羊肉价格指数开发内容，并在验收时将报告交付给甲方。验收不合格，限期 15 个日历天整改达标，否则视乙方放弃剩余运维费收取权益。

##### （三）末期评估

乙方具备末期评估条件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限期 15 个日历天整改达标，否则视乙方放弃剩余运维费收取权益。

#### 六、费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包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为甲方应付的全部最终结算价款。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价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2、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乙方开具与应付款项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76000.00)；

第二期：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组织阶段性评估（对照合同，从完成数量、完成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评估合格，乙方开具与应付款项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76000.00)；

第三期：乙方提交指数开发报告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开具与应付款项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76000.00)；

第四期：2027年4月30日前，甲方聘请专业机构对指数开发以及全年运维进行评估（对照合同，从完成数量、完成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评估合格，乙方开具与应付款项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92000.00)。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条款的行为向公司服务管理部门投诉，公司投诉电话：010-51660855-227；

(二)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各类服务成果、逾期完成整改工作的，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解决争议、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 九、合同免责条款

(一)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当事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除双方另有约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三)如果不可抗力状态持续并超过90天，双方应尽快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继续履行达成一致。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



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相应的责任。

(六)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十、甲乙双方联系人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学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0471-6659055，乙方项目联系人：李 建，联系方式：1381029303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一、保密条款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对获得的甲方涉密信息及甲方未公开的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企业信息、行政工作秘密、政策文件等)，谨慎使用。未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目的。

(二)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需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该涉密信息公开或不再属于涉密信息。





(三)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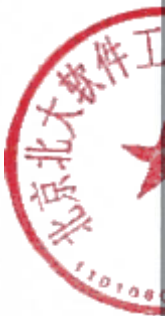
##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二)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本合同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甲方对服务成果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修改权、改编权、许可他人使用权、处分权等全部权利，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服务成果相关的全部原始文件、设计底稿、源代码等材料。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服务成果的享有或使用受到任何限制、质疑或追诉，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款中直接抵扣等额款项，不足部分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监测和认定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发展大厦	邮编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研究开发人员(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中关村国际创新大厦11层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1137666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帐号	01091448700120105000224			

